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14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2016年11月14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 2016年11月14日 9:15-15:00

会议地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 8989 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 B 座八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 钟宝申

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会议议程:

-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 二、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三、由报告人宣读议案,与会股东进行审议。
- 四、推举监票人、计票人(股东代表两名、律师和监事各一名)。
- 五、中小股东发言。
- 六、与会股东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 七、统计表决结果。
- 八、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九、大会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闭幕。

议案一：

关于变更宁夏隆基 800MW 单晶硅棒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隆基”）年产 800MW 单晶硅棒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等内容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515 号文《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76,885,645 股新股，本公司实际发行股票 128,104,575.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30 元，计人民币 1,959,999,997.5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40,028,104.53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919,971,892.97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01730008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几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 产 2GW 单 晶 硅 棒、切 片项目	1.1 宁夏隆基年产 800MW 单晶硅棒项目	55,442	40,000	40,000	宁夏隆基
		1.2 银川隆基年产 1.2GW 单晶硅棒项目	64,033	60,000	60,000	银川隆基
		1.3 银川隆基年产 2GW 切片项目	80,810	56,000	56,000	银川隆基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40,000	35,997.19 ^注	西安隆基
合计			240,285	196,000	191,997.19	/

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96,000.00 万元，扣减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

资金净额 191,997.19 万元，差额部分调整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二)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变更实施地点

公司拟将宁夏隆基 800MW 硅棒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宁夏隆基厂区变更为宁夏中卫市中宁县新堡镇团结南路宁新工业园区内。

2、变更实施方式

公司拟将宁夏隆基 800MW 硅棒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租赁厂房实施；同时，由于技术升级及工艺改进，单晶炉生产效率显著提升，拟变更 220 台单晶炉购置计划为 192 台，并相应调整相关辅助设备采购计划。

3、变更产能规划目标

由于实施方式的变更，一方面大幅节省厂房建设投资，另一方面通过购买更新型单晶生产设备，单机产能效率得到提升，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的情况下，产能规模目标将由原年产 800MW 单晶硅棒提升至 1GW 单晶硅棒。

宁夏隆基 800MW 硅棒项目变更前后情况如下所示：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 额 (万 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万元)
宁夏隆基 800MW 硅棒项目	55,442	40,000	宁夏隆基 1GW 硅棒项目	43,641	40,000

变更后的宁夏隆基1GW硅棒项目预计将于2017年7月底完成设备调试和试运行。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 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宁夏隆基年产 800MW 单晶硅棒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隆基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宁夏隆基厂区内。建设周期为 1.5 年。项目总投资 55,44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2,49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952 万元。项目预期收益如下：

序号	收益指标	数值	备注
1	营业收入（万元）	58,717	达产期平均值
2	净利润（万元）	9,531	达产期平均值

3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20.24	
4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万元）	25,909	
5	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年）	5.81	含建设期

注：投产首年按照 75%的达产率计算。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尚未投入。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通过本次变更，由新建厂房变更为租赁厂房实施，可大幅节省厂房建设投资，从而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而变更设备选型，通过采购更新型单晶生产设备，将显著提升单机生产效率，在募集资金投入不变的情况下，规划产能目标将由原年产 800MW 提升至 1GW，并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提高对股东的回报。

三、变更后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后项目的投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宁夏隆基 800MW 硅棒项目	宁夏隆基 1GW 硅棒项目
工程费用	46,318	37,50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00	341
预备费	4,772	1,892
铺底流动资金	2,952	3,900
项目总投资	55,442	43,641

（二）变更后的经济效益情况

序号	收益指标	数值	备注
1	营业收入（万元）	71,919	达产期平均值
2	净利润（万元）	10,657	达产期平均值
3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21.97	
4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万元）	33,729	
5	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年）	5.5	含建设期

注：投产首年按照 75%的达产率计算。

四、本次宁夏隆基 800MW 硅棒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变更宁夏隆基 800MW 硅棒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建设内容仍为单晶硅棒项目，在募集资金投入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规划产能进一步提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并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提高对股东的回报。

五、风险提示

上述对募投项目的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用途，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本项目所面临的产能过剩、国际贸易壁垒、行业政策调整、宏观经济波动等风险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提示的风险仍然相同。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此外，鉴于本次宁夏隆基 800MW 硅棒项目发生变更，将涉及项目备案、环评等手续的变更，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议案二：

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27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745,200股（回购数量已根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办理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期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请详见2014年10月23日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备案申请材料。

2、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请详见2014年11月22日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请详见2014年12月13日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有6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调整激励对象为728人，授予数量为1,222.50万股，预留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在首次授予日后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授予时间另行确定。确定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授予日为2014年12月16日（请详见2014年12月18日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完成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实际授予对象489人，授予数量为927.23万股（请详见2015年1月16日相关公告）。

6、经2015年3月1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请详见2015年3月13日相关公告）。

鉴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调整为300万股。

7、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77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请详见2015年11月12日相关公告）。

8、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授予的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114,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请详见2015年12月2日相关公告）。该114,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7日注销。

9、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完成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份的登记手续，登记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预留股份实际授予对象76人，授予数量为296万股（请详见2016年3月31日相关公告）。

10、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14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2016年10月17日，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此项议案。截至本公告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该4名离职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手续正在履行相应的程序。

二、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方案

（一）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均已离职，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六章第二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本次启动回购注销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章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转增、送股和派息后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 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015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2016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

鉴于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授予后公司实施了上述两次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两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现金股利实际发放情况，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授予价格9.9元/股调整为3.26元/股。

（三）回购股份种类、数量

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章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

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后的回购数量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15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鉴于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授予后公司实施了上述一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派发股票红利，因此，该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原授予数量248,400股调整为745,200股。

回购明细如下：

序号	原激励对象	2014年授予数量（股）	调整后回购数量（股）	占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授予总数比例	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金额（元）
1	郑刚	2,000	4,800	0.05%	0.00%	3.26	15,648
2	高峰	5,000	12,000	0.13%	0.00%	3.26	39,120
3	吴军琦	5,000	12,000	0.13%	0.00%	3.26	39,120
4	李波	10,000	24,000	0.26%	0.00%	3.26	78,240
5	张辉	5,000	12,000	0.13%	0.00%	3.26	39,120
6	姜飞霄	10,000	24,000	0.26%	0.00%	3.26	78,240
7	王洁	10,000	24,000	0.26%	0.00%	3.26	78,240
8	宋博	10,000	24,000	0.26%	0.00%	3.26	78,240
9	向清恩	20,000	48,000	0.52%	0.00%	3.26	156,480
10	李向东	20,000	48,000	0.52%	0.00%	3.26	156,480
11	李淑珍	30,000	72,000	0.78%	0.00%	3.26	234,720
12	刘爽	20,000	48,000	0.52%	0.00%	3.26	156,480
13	丁保刚	5,000	12,000	0.13%	0.00%	3.26	39,120

14	金虹	20,000	48,000	0.52%	0.00%	3.26	156,480
15	李曼	10,000	24,000	0.26%	0.00%	3.26	78,240
16	毕喜行	6,500	15,600	0.17%	0.00%	3.26	50,856
17	高顺娥	3,000	7,200	0.08%	0.00%	3.26	23,472
18	毛静	10,000	24,000	0.26%	0.00%	3.26	78,240
19	孙艳萍	20,000	48,000	0.52%	0.00%	3.26	156,480
20	李燕萍	2,000	4,800	0.05%	0.00%	3.26	15,648
21	陈桂琴	10,000	24,000	0.26%	0.00%	3.26	78,240
22	刘志峰	40,000	96,000	1.04%	0.00%	3.26	312,960
23	黄震	5,000	12,000	0.13%	0.00%	3.26	39,120
24	席静艳	2,000	4,800	0.05%	0.00%	3.26	15,648
25	谈继岗	10,000	24,000	0.26%	0.00%	3.26	78,240
26	钱华政	10,000	24,000	0.26%	0.00%	3.26	78,240
27	张丽	10,000	24,000	0.26%	0.00%	3.26	78,240
合计		310,500	745,200	8.04%	0.04%	3.26	2,429,352

备注：上表中回购前总股本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

（四）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此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2,429,352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 股份	138,943,663	0	138,943,663
	2、其他境内法人 持有股份	70,915,491	0	70,915,491
	3、境内自然人持 有股份	24,982,320	-745,200	24,237,120
	有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合计	234,841,474	-745,200	234,096,274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1,749,217,155	0	1,749,217,155
	无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合计	1,749,217,155	0	1,749,217,155
股份总额		1,984,058,629	-745,200	1,983,313,429

备注：上表中变更前的股份总额基于假设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回购注销14万股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完成。

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984,058,629股变更为1,983,313,429股，最终数据以实际办理回购注销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属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关于回购注销事项的正常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等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议案三：

关于在云南丽江投资建设年产 5GW 单晶硅棒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与云南丽江市人民政府前期达成的投资协议，推动云南丽江项目的实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云南丽江投资建设年产 5GW 单晶硅棒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与云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与云南省丽江市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就公司投资建设丽江 5GW 单晶硅棒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2016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丽江市华坪县设立子公司作为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 3、注册资本：8 亿元人民币。
- 4、出资方式：拟以货币及其他资产出资。
- 5、出资比例：由公司 100% 出资设立。
- 6、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石英材料、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 7、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不设董事会，分别设执行董事、经理、监事、财务负责人各一名。

以上信息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内容：租赁标准厂房及配套建筑设施，购置安装满足年产 5GW 单晶硅

棒产能所需的单晶炉、配套设备及生产设施。

2、投资进度：预计 2018 年上半年陆续投产。

3、项目收益：预计项目总投资额约20.99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5.93亿元，铺底流动资金5.06亿元。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均营业收入约34亿元，净利润约5亿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为高效单晶产品的市场供给提供产能保障；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借助云南省的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抢抓单晶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提高单晶市场份额。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六、风险分析

1、本次项目实施尚需履行项目备案等前置审批手续。

2、本次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鉴于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以上议案，请审议。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议案四：

关于在云南保山投资建设年产 5GW 单晶硅棒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与云南保山市人民政府前期达成的投资协议，推动云南保山项目的实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云南保山投资建设年产 5GW 单晶硅棒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与云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与云南省保山市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就公司投资建设保山 5GW 单晶硅棒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2016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保山市龙陵县设立子公司作为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山隆基”）。
- 2、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 3、注册资本：8 亿元人民币。
- 4、出资方式：拟以货币及其他资产出资。
- 5、出资比例：由公司 100% 出资设立。
- 6、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石英材料、石墨材料、碳碳材料、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 7、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不设董事会，分别设执行董事、经理、监事、财务负责人各一名。

以上信息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内容：租赁标准厂房及配套建筑设施，购置安装满足年产 5GW 单晶硅

棒产能所需的单晶炉、配套设备及生产设施。

2、投资进度：预计 2018 年上半年陆续投产。

3、项目收益：预计项目总投资额约20.99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5.93亿元，铺底流动资金5.06亿元。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均营业收入约34亿元，净利润约5亿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为高效单晶产品的市场供给提供产能保障；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借助云南省的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抢抓单晶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提高单晶市场份额。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六、风险分析

1、本次项目实施尚需履行项目备案等前置审批手续。

2、本次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鉴于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以上议案，请审议。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议案五：**关于为子公司在中信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各位股东：**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隆基”）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在中信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全资子公司无锡隆基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无锡隆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的 3,000 万元各类授信（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无锡高新区锡梅路 102 号
- 3、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 4、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单晶硅片的加工、销售；电池片、组件及光伏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财务指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锡隆基的资产总额为 15.41 亿元，净资产为 6.88 亿元。2016 年 1 月至 6 月营业收入 6.10 亿元，净利润为 10,947.75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

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8.02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3.46 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以上议案，请审议。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议案六：

关于为子公司在浙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乐叶”）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在浙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全资子公司浙江乐叶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浙江乐叶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 1 亿元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衢州经济开发区东港工业功能区百灵中路 2 号
- 3、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 4、注册资本：3.5 亿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相关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太阳能应用系统的设计、研发、集成及运行管理；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财务指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浙江乐叶的资产总额为 10.36 亿元，净资产为 3.88 亿元。2016 年 1 月至 6 月营业收入 18.47 亿元，净利润为 7,830.92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

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8.02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3.46 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以上议案，请审议。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